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321020000769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3-122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321020000769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3-122

2.项目名称：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26.1552 万元、项目最高限（招标控制价）：326.1552 万元

5.采购需求：聘用 48 名公园保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采购：☐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3.方式：现场获取

须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的须已有效签署）。

被授权人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售价：每本 2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4.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 请与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 2 号

联系方式: 王工 010-87718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联系方式: 010-60230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家诺、安冬、方立新

电 话: 010-60230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置农村劳动力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成交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盖章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递交：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t.jzb01@126.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230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支票、电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标书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69600053042311
/	磋商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注：供应商代表应对本项目情况充分了解，并获得单位充分授权，以便磋商顺利进行。本项目磋商时间为递交当日现场磋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

金证明文件（如有）”、“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统一递交。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4.3.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启地点。

14.3.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4.3.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标明的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所有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	否
3	磋商报价的 有效性：	(1) 供应商递交唯一有效的 响应报价； (2) 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或 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 限价； (3) 磋商报价未被磋商小组 认定为不合理。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其他因素	(1) 供应商未出现串通、弄 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出响应； (3)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 (1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2 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9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以合同签订或委托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近三年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
技术部分 (78 分)	对服务项目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6 分)	6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项目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分析到位、全面详实、完善,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分析到位、全面、完善,能够理解本项目需求,但理解分析细节待完善得 4.5 分; 分析欠到位、或欠全面、或欠完善,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但理解分析不够深入,待进一步改进加强理解分析得 3 分; 分析不到位、或不全面、或不完善,基本不能够理解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理解分析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不能够理解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及难点解决方案 (6 分)	6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合理、描述全面,切实可行,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合理、描述全面,可行,能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4.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欠合理、或解决方案欠合理、或描述欠全面，基本可行，能促进项目实施，但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描述片面，基本不可行，基本无法促进项目实施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12 分）	12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拟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确保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优质安保服务得 12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欠充足、或年龄结构欠合理、或经验欠丰富、或业务能力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勉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整体配置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6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充足、或年龄结构不合理、或经验不丰富、或业务能力低、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得 3 分； 团队配置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或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来源及稳定性保障方案（12 分）	12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人员来源及稳定性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确保人员的来源充足及稳定得 12 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

			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保障人员的来源充足及稳定，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方案欠完整、或内容欠全面、或描述欠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或不够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欠明确、或灵活度不够好、或操作性不够高，整体执行有困难，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勉强保障人员的来源充足及稳定，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或不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不明确、或灵活度不好、或操作性不高，整体无法执行，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保障人员的来源充足及稳定得 3 分； 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保障人员的来源充足及稳定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人员 培训方案（10 分）	10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对所派驻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得 10 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基本保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7.5 分； 方案欠完整、或内容欠全面、或描述欠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或不够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欠明确、或灵活度不够好、或操作性不够高，整体执行有困难，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勉强保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或不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不明确、或灵活度不好、或操作性不高，整体无法执行，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保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得 2.5 分； 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保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或未提供得 0 分。
	现场服务执行方案 （12 分）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服务执行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

			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确保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优质安保服务得 12 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方案欠完整、或内容欠全面、或描述欠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或不够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欠明确、或灵活度不够好、或操作性不够高，整体执行有困难，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勉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或不具有先进性、或流程节点不明确、或灵活度不好、或操作性不高，整体无法执行，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得 3 分； 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保服务或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应急保障 服务方案 (10 分)	10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相关突发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完全控制应急情况并将影响减小到最低得 10 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控制应急情况并能控制一定的影响，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7.5 分； 方案欠完整、或内容欠全面、或描述欠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或流程节点欠明确、或灵活度不够好、或操作性不够高，整体执行有困难，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基本控制应急情况但基本无法控制影响，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或流程节点不明确、或灵活度不好、或操作性不高，整体无法执行，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控制应急情况及影响得 2.5 分； 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控制应急情况及影响或未提供得 0 分。
	内控管理制度	10	结合项目背景及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相关

	(10 分)		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高效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制度完整、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整体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实施，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7.5 分； 制度欠完整、或内容欠全面、或描述欠清晰、或针对性不够强、或流程节点欠明确、或灵活度不够好、或操作性不够高，整体执行有困难，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勉强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实施，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5 分； 制度不完整、或内容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或流程节点不明确、或灵活度不好、或操作性不高，或整体无法执行，基本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无法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实施得 2.5 分； 方案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性，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无法保障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需求

根据京人社就发[2018]106 号文，为了落实市政府精准扶贫、促进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增收这一项民生实事，为了更好的完成北京农村地区劳动力的安置任务，招聘符合政策的农村地区劳动力从事公园保安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工作，庆丰公园需聘用 48 名公园保安。

供应商在管理及保安员的通用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和国家标准（如《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

二、保安员人员标准

- 1、供应商应提供保安员 48 名；
- 2、保安员年龄要求：18 周岁（含）以上 45（含）周岁以下、；
- 3、保安员应身体健康，身高 170cm（含）以上（赤足），体态匀称、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及传染病史、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色弱，矫正视力 1.0 以上。
- 4、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5、公园保安上岗前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 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 6、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具备应对特殊情况的基本应变能力；
- 7、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有关制度；
- 8、保安员年龄结构合理；
- 10、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前，供应商必须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教育、岗位职责、仪容仪表、基本技能等；
- 11、保安人员需均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12、保安员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
- 13、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案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
- 14、如遇突发紧急事件，可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做出响应，调配人员到岗。
 - 15、公园保安上岗前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三、服务期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辖区

四、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维护辖区内的正常生产、工作、环境秩序，做好本辖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及环境整治工作，防止各类侵害及违法行为
- 2、工作服务时间：以甲方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每周服务时间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将依据环境秩序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
- 3、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其他临时工作。

五、岗位设置

保安岗位的定制需由采购人划定管理区域后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并送采购人审核。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六、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 2 号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780738

传真：010-67780728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和增收的工作任务，双方就促进北京市农民就业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事业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 “派遣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系指甲方拟使用，符合派遣条件，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被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2. 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4. 经过乙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四条 “劳务费”系指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国

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非农户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防暑降温费、税金等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加班费、食宿补贴和管理费相关费用；甲方不再使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乙方为甲方招聘所需劳务派遣人员时产生的相关招聘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本岗位相应的业务、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的培训。

2.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外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根据《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甲方还应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和护理费用，及离职时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政策或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5.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规定，如无法安排调休，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派遣人员加班工资基数的 300% 支付工资。派遣人员的年假、婚假等均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如无法安排休假的，需支付加班工资。

6. 甲方向区财政申请 800 元/人. 月的补贴，乙方用于解决派遣人员的食宿或通勤问题。具体拨付乙方金额及日期，以区财政拨付金额及拨款到位日期为准。

7. 甲方需承担派遣人员四季的工服鞋帽和配件经费 1250 元（2 年一换）。

8. 根据派遣人数，乙方安排的数名队长和班长的薪酬由甲方承担。

9. 根据国家或本市政策最低工资及相关缴费基数等需进行调整时，甲方应补足差额并相应提高经费标准。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未按要求取得上岗证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生打架、斗殴、生活作风问题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6）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其他规定情形。

2.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清协议中应由甲方负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 1. 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派遣胜任岗位的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人员录用。
- 2. 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资料审核等。
- 3. 乙方招聘的派遣人员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 （3）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 （4）新入职人员年龄在 18 岁（含）至 45 岁（含）之间；男性，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态匀称；
- （5）公园保安上岗前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 4. 乙方负责将每月上岗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提供给甲方。

5. 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6.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

7.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8. 负责按甲方支付金额足额、及时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中的个人负担部分、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等，不得因任何原因拖欠。

9. 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缺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齐人员，补齐人员应为北京市符合安置条件的农村地区劳动力。

10.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职工计生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11. 劳务派遣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食宿安全由乙方负责。如解决不了，800 元食宿补贴全额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不得扣留。

1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死亡、致残、负伤，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为派遣员工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申请工伤保险理赔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四章 费用计算及其结算

第八条 劳务费确定的原则。

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准。

2. 派遣人员的薪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需在每月____前把上月的劳务费和其他费用支付给乙方；当月无法结算的费用按实际支出下月结算（如工伤中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等）。乙方按月给劳务派遣人员发工资和缴纳按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3. 甲方需按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明细：（报价明细组成详见附件一）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全年不得超过此价格，每月结算金额要以实际出勤人员产生的费用为准。

（2）公园保安岗劳务费：_____

（3）食宿补贴共计 800 元/人. 月，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确定；此费用不含在合同总价内。

（4）法定节假日无法安排休假，按派遣人员工资基数的 300%支付加班费：_____元/人. 时×加

班小时×加班人数；（按实际发生结算，工资基数调整时加班费也做相应调整）

（5）班长/队长比普通岗高出的薪酬：_____（人数根据各单位派遣需要而定）；

4.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综合费用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服务总人数为_____名保安岗；（总金额根据实际招聘派遣人员户籍类型而定）

5. 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乙方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章 争议与诉讼

第九条 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时，除了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遇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大变化，将依据区编办、区人社局重新统筹后的办法执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并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_____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派遣人员违反了附件二中规定的内容，累计情节严重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违章违纪相关证明，乙方将辞退违章违纪的派遣人员。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

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

地址：

电话：010-67780738

电话：

传真：010-67780728

传真：

邮箱：qfpark@126.com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

开户银行：

广渠门支行

账号：348056033618

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12110105554845080W

统一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涉及）

3-1 联合协议（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涉及）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方案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无需封装进响应文件内，所示内容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填写。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无需封装进响应文件内，所示内容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填写。